

贈品

公路規程第一號

江蘇省公路局  
工程標準  
建築規程  
合編

江蘇省公路局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D  
442.13

# 江蘇省公路局

工程標準  
建築法規

## 合編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公路工程標準

##### 第一節 測量

##### 第二節 設計

##### 第三節 繪圖

##### 第四節 預算

#### 第三章 公路建築法規

##### 第一節 路基

##### 第二節 路線斜度

##### 第三節 公路曲線

##### 第四節 路傍坡度

目錄

D  
442.13  
55



3 0591 1090 2

第五節 路基及路面寬度

第六節 公路基礎

第七節 公路路面

第八節 路拱

第九節 兩路交接之角度及兩路并行之距離度

第十節 公路排水之規定

第十一節 橋樑

第十二節 涵洞

第十三節 溝渠及其附屬物

第十四節 橋墩護土牆橋座翼牆及涵洞外牆

第十五節 護欄及路牌

第十六節 植樹

第四章 路旁廣告

第五章 附則

# 江蘇全省公路

工程標準  
建築法規

合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全省公路工程須依照本局現規定之工程標準及建築法規合編辦理之

第二條 本編對江蘇全省公路工程之測量設計及建築等爲大體之規定其路面橋洞等之建築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本編未經規定之事項得依照各主管機關編訂之章程辦理或由主管機關臨時訂定之

第四條 本編所稱尺度概以公尺爲標準

第五條 凡圖樣如用本國尺或英尺制度者應伸合公尺度數方得呈送本局審核其中英法量度伸算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編所用各種名詞暫以本局規定之中英參照名詞爲準

## 第二章 公路工程標準

江蘇全省公路工程標準建築法規合編

第一節 測量

第一條 凡各公路當其起迄兩端地點既已決定後必須經過以下之測量手續方得興工(一)踏勘(二)初測(三)定線(四)施工測量(五)清丈測量

第二條 踏勘路線應由各路主任工程師或測量隊長担任之

第三條 踏勘路線時應照本局踏勘路線報告表實地查勘逐項填明當工作完竣時并須將沿路情形詳細書面報告連表呈由主管機關審核

第四條 縱踏勘之後加以初測其測量隊分爲下列三組一、導線組二、水平組

三、地形組

第五條 初步測量之後即須繪製平縱面圖然後加以紙上定線

第六條 紙上定線之後加以定線測量凡曲線直線一律釘樁其測量隊分爲下列

三組

一、導線組二、水平組三、橫斷面組

第七條 導線組應由各測量隊長担任

第八條 沿線測駐點距離以每隔二十公尺或四十公尺爲準

第九條 曲線度數以弦長二十公尺之中心角度數爲準

第十條 水平標誌間之距離至長不得過一公里其上并須記明號數及其高度

第十一條 橫斷面之測量務須詳察地形自中線量起兩旁至少十五公尺使將來土方之計算正確便利

第十二條 地形組之測量範圍沿路自中線量起兩旁至少一百公尺若遇特別情形如高山深溝或河流舊道及村市等則測量範圍更須斟酌情形增廣之

第十三條 施工時須舉行施工測量并同時舉行清丈測量

第十四條 無論何項測量必須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註測量工作日報表按日寄回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無論何項測量其結果均須經過繪描校對審核鑒定等手續方爲定案在測量圖上并須（一）測量者（二）計算者（三）繪圖者（四）描圖者（五）校對者（六）審核者及（七）鑒定者逐一簽名負責

## 第二節 設計

第一條 所有一切設計之尺度均照第一章四五兩條辦理

第二條 所有橋樑涵洞應用之鋼筋力量須照下列之規定計算之

(一) 引力 每平方公分一二七〇公斤(每平方英寸一八〇〇〇磅)

(二) 壓力 每平方公分六三〇公斤(每平方英寸九〇〇〇磅)(爲混

凝土壓力之十五倍)

第三條 凡用一、二、四比例之混凝土其力量須照下列之規定計算之

種類	每平方公分力量(每平方英寸力量)	附註
壓力	四二公斤 (六〇〇磅)	
剪力	八、四公斤 (二二〇磅)	有鋼籬者
剪力	二、八公斤 (四〇磅)	無鋼籬者
引力	無	
鋼筋與混凝土間附着力	五、六公斤 (八〇磅)	光面鋼筋

第四條

凡用美國花旗松木其力量須照下列之規定計算之

全上	七公斤	(一〇〇磅)	竹節鋼筋
柱之直接壓力	二八公斤	(四〇〇磅)	柱高與柱寬之比 逾20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美國花旗松木柱之載重力量須照下列之規定計算之

種類	每平方公分力量(每平方英寸力量)	附註
壓力	一〇五公斤 (一五〇〇磅)	平行於木紋
全上	二五公斤 (三五〇磅)	垂直於木紋
引 力	八四公斤 (一二〇〇磅)	
剪 力	一一公斤 (一五〇斤)	平行於木紋
彎 力	一一〇公斤 (一五〇〇磅)	

柱高與柱寬之比

每平方公分載重力量(每平方英寸載重力量)



十	八八公斤	(一二五〇磅)
十五	七九公斤	(一一二〇磅)
二十	七〇公斤	(一〇〇〇磅)
二十五	六二公斤	(八八〇磅)
三十	五三公斤	(七五〇磅)

第六條 美國花旗松木柱之載重力量須照下列公式計算之例如右表

每平方公分  $105(1 - \frac{1}{600})$  公斤……(1)

或每平方英寸  $1500(1 - \frac{1}{600})$  磅……(2)

$l$  = 木柱長度 (1) 式  $l$  代表公分 (2) 式  $l$  代表英寸

$D$  = 木柱斷面之最寬尺寸 (1) 式  $D$  代表公分 (2) 式  $D$  代表英寸

第七條 磚石之載重力量須照下表之規定

種類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英寸)	
	灰	沙
機製磚	三、二公斤 (四五磅)	八、一公斤 (一一五磅)
土窰磚	二、八公斤 (四〇磅)	四、九公斤 (七〇磅)
整形塊石	二二公斤至 四二公斤 (三百磅至 六百磅)	
亂石	三、九公斤 (五五磅)	四、九公斤 (七〇磅)

第八條 土壤耐重力照普通規定以每平方公尺九七〇〇公斤(每平方英尺二〇〇〇磅)為準惟各地土質不同得就各該地實際試驗後增減之

第九條 風力須以每平方公尺一四五公斤(每平方英尺三十磅)為準

第十條 橋樑及涵洞之設計須以能載十五公噸汽車之重載為準

第十一條 衝擊力須以動載力百分之三十為準

### 第三節 繪圖

第一條 路線平面圖以供設計用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第二條 路線縱截面圖以供設計用者其比例尺橫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豎

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第三條 路線及河流橫斷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第四條 各種設計之圖樣其比例尺應為三十分之一所附詳圖之比例尺應為十

分之一

第五條 凡繪路線平面圖須將導線及兩旁一百公尺以內之地形及等高線繪入

第六條 凡繪橋樑圖須將高低水位及橋面之水平高度繪入

第七條 所有圖樣均須附繪有比例尺寸此項尺寸所用之單位務須詳細寫明為

公尺於必要時得兼繪有中國營造尺英尺等作對照

第八條 無論何項設計圖案均須經過左列手續并須由辦理者在圖案右角下逐

一簽名負責一、設計二、繪圖三、描圖四、校對五、審核六、鑒定

#### 第四節 預算

第一條 凡呈繳各項工程預算來局審核必須連同工程圖樣一并呈繳

第二條 無論何項預算書須將各項工料數量及單位價詳細註明

第三條 凡計算土方須將填土挖土分別計算

第四條 凡計算混凝土工程須將比例成份及石子黃沙水泥各項數量分別註明

第五條 凡造具各項工程預算關於各物料之價格須隨時調查清楚并須根據最近之物價計算

近之物價計算

第六條 凡造具各項工程預算呈局審核須將根據計算之物價單附貼預算書內

第七條 凡造具各項工程預算所用物料須分別註明物品商標牌號尺寸大小重量或容積交貨地點運費及關稅等

量或容積交貨地點運費及關稅等

第八條 凡辦理各項工程預算者須簽名負責并須由另一校對員校核無訛方准

呈局審查

第九條 凡辦理各項工程預算必須依照本局規定表式填計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凡路基工程費之計算以開石容積挖土容積填土容積與填塘容積各乘

其單價所得之積之和爲準

第十一條 前條容積之計算法以每隔一定距離之兩立面面積之平均數乘其距

離所得之容積爲準

## 第二章 公路建設法規

### 第一節 路基

#### 第一條 路基工程包括下列四項工作

一、清除路線範圍內一切障礙物（如樹木草苗銜石磚瓦山墳房屋禾田園林等）

二、鑿石

三、挖土

四、填土

#### 第二條

凡路線範圍內之一切障礙物如屬私人者須預先一月將路線經過應行收用面積數量佈告沿路業主將地上附着物遷移或拆卸如逾期不遵辦得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員督拆之

#### 第三條

前條收用民業悉照江蘇省建設廳收用土地章程辦理之但因特種情形未經收用土地章程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擬定辦法呈報本局核飭

遵照

第四條 凡路線經過如遇有特別困難情形如石山水田高崖深淵等障礙物而必須施行特別工作者得將當地實情繪成圖樣拍製影片呈報本局核辦

第五條 建築路基時凡取泥卸泥地點及所挖地之深度須經主管工程司指定照辦其路界範圍以內之多餘泥土亂石及其他一切妨礙路工之物并須照

指定地點搬移

第六條 建築路基須依照圖樣所定之中線水平樁位及兩旁坡度築造之凡路線

經過須挖低處其高出路基兩旁之泥土必須削斜合度關於坡度之規劃下節另定之

第七條 無論填挖築成之路基面必須築造適合路拱而開挖之路基其兩旁更須

建築水溝以通流雨水關於路拱及水溝之規劃下節另定之

第八條 凡建築路基取用泥土須就近擇有充分粘質及含有沙石混合者用之

第九條 路基當建築時須分層用兩公噸重大石滾壓平每層以一公尺爲度俟建築合度後再用重量十公噸以上之三輪滾路機滾壓堅實其不能滾壓之處

得以重量二十公斤以上面積小過六四五公分之鉄錘或木人舂實之

第十條

凡路基於挖土填土之處均須按照已定之中線水平施工不得過高或過低惟遇填築用泥土者須添築高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以備縮緊後與原定圖樣吻合

第二節 路線斜度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路線斜度屬於平原區域者應以百分之三爲最大斜度屬於高阜邱陵者應以百分之五爲最大斜度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如路線經過崇山峻嶺或地方有特別情形而須變通者得由主管機關繪具地形及縱截面圖樣附以詳細說明書呈請本局派員勘明酌定之但最高斜度仍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其斜度之長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第三節 公路曲線

第一條

本省公路平曲線所用圓弧之最小半徑得因各路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省道 至小五十公尺

(二)縣道 至小三十公尺

(三)鄉道 至小二十公尺

第二條 平曲線內之顯明視距至少以二百公尺爲度

第三條 公路經過曲線時其路面之寬度應視曲線半徑之長短分別增加之

曲線半徑	加寬度(d)
小於100公尺	2.00公尺
100至150公尺	1.50公尺
150至250公尺	1.00公尺
250至350公尺	0.50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百五十公尺者不加寬

第四條 本省公路之立曲線用拋物線形其最小長度視兩斜度之代數差值分別

規定如下

兩度斜之代數差值	立曲線最小長度
----------	---------



8%	7%	6%	5%	4%	3%	2%	1%
九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均三十公尺	

第五條 凡立曲綫兩端接連處須有一百公尺以上之顯明視距

第六條 凡公路上一切平曲綫其外曲綫須較內曲綫超高其超高度之多寡規定

如下

曲線半徑	超	高
	鋪砌路面寬度 7 公尺	鋪砌路面寬度 5 公尺

小於100 尺公	5/公分	41公分
100至150公尺	38公分	27公分
150至250公尺	28公分	20公分
250至350公尺	19公分	14公分

#### 第四節 路傍坡度

第一條 凡一切路基無論其填挖築成兩旁均須建築坡度其坡度之規定得因下列情形而異

列情形而異

(一) 特殊堅實土質 填挖均以一與一之比例為準

(二) 普通土質 填挖均以一、五與一或二與一之比例為準

(三) 普通粗幼沙質 開挖者以一與一之比例填築者以三與一之比

例為準

(四) 堅實卵石 開挖者以〇、五與一之比例填築者以一、五

與一之比例爲準

(五)大塊堅石

開挖者以○、二五與一之比例填築者以一與

一之比例爲準

(六)塊石而有浮坭者

無論挖填均以一、五與一之比例爲準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關於土質之辨別得由主管工程司臨時鑒定之

第三條 凡開鑿路線經過之石山以開至規定路基寬度爲限

第四條 凡路基無論填挖築成其兩傍坡度除石質者外均須植以青草以防土泥

下卸其鬆散之土質於必要時更須建築妥當之護土牆

第五條 凡坡度之高超過六公尺其上復有高山者須於坡度上開挖水坑容納上

層流水并須將水引出路外以免巨量雨水浸蓋路面

第五節 路基及路面寬度

第一條 本省全省公路路基寬度因各路之類別規定如下

(一)省道九公尺

(二)縣道七公尺

(三)鄉道五公尺

第二條 本省全省公路路面寬度因各路之類別規定如下

(一)省道七公尺

(二)縣道五公尺

(三)鄉道三公尺

前條路面寬度之規定以路基完成後鋪造路面材料爲限

第三條 本省全省公路路肩寬度一律定爲一公尺

第六節 公路基礎

第一條 本省各公路於鋪造路面前除土泥路及沙泥混合路外必須鋪築基礎以

資堅固

第二條 公路基礎材料務以路線附近就地取用爲宜并以運輸便利工作容易爲

原則若因特別情形須另取別項材料者須備具理由書呈報本局核奪

第三條 公路基礎之種類而適用於本省各路者分別列舉如下

(一)卵石沙泥混合者此項材料所包含泥質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否則必

須過篩取去多量之泥質

(二) 亂石大小由五公分至十五公分者除含沙泥質份量過多者不用外其餘石質堅實者均適用之

(三) 亂石大小由五公分至十五公分砌成▽形者

(四) 大塊石大小由十四公分至十六公分整齊鋪砌者

(五) 碎石大小自二、五公分至七、五公分者

(六) 混凝土築造者

第四條 公路基礎之厚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卵石基礎 十五公分

(二) 亂石基礎(大小自五公分至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

(三) 亂石▽形基礎 中厚三十公分邊厚十公分

(四) 大塊整石基礎 十五公分

(五) 碎石基礎(大小自二、五公分至七、五公分) 十五公分

(六) 混凝土基礎 十二公分

## 第七節 公路路面

第一條 公路路面材料之取給須依照第六節第二條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公路之路面種類定爲下列八種

(一) 土泥路 此項即就完成之路基加以十公噸以上之滾路機滾實造成適合之路拱爲度

(二) 沙泥混合路 此項以沙和土泥混合用重量十公噸以上之滾路機壓實造成適合路拱爲度

(三) 卵石路 此項以從天然卵石坑取出之卵石舖造含有沙泥或礦質混合物其泥質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爲度

(四) 碎石路 此項所用之碎石大小以由二、五公分至五公分爲限超過五公分之碎石不得採用

(五) 混凝土路 此項之碎石以二、五公分爲度其水泥石沙石之比例成份定爲一、三、六或一、二、五

(六) 瀝青油塗路 此項利用舊碎石及卵石路面或混凝土路面塗以瀝

青油一層以每一百平方公尺、塗〇、一四立方公尺爲度上鋪石屑壓實之

(七)煤膠碎石路

(八)瀝青混凝土路

前條一二兩種限用于車輛疏少而經費不充裕之區域第三種宜用于出產卵石附近及交通不繁重之公路以上三項路面均宜用于輕少車輛每車載重不得超過四公噸第四種爲普通路面如建築合度有堅實基礎者可載十公噸以下之車輛其餘五至八種爲高級路面適宜於車輛繁重之市街及幹路所有建築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路面之厚度分別規如下

(一)沙泥混合路 十五公分

(二)卵石路 十七公分

(三)碎石路 十公分

(四)混凝土路 十五公分

(五) 煤膠碎石路 七公分

(六) 瀝青混凝土路 七公分

第四條 凡本省各路附近出產築路材料須將料樣呈送本局查驗合格方得取用

#### 第八節 路拱

第一條 本省各公路路拱用拋物線形其比例度數得因各路路面所用材料及路

線斜度之大小規定如下

(一) 土泥路沙泥混合路及卵石路因斜度之大小而異

(甲) 路線斜度由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者自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

低五公分

(乙) 路線斜度超過百分之五者自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低八公分

(二) 碎石大小由二、五公分至五公分者由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低五

公分

(三) 混凝土路由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低二、五公分

(四) 瀝青油塗路悉照原有舊路面之路拱用之



(五)煤膠碎石路由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低三、五公分

(六)瀝青混凝土路由中線起每公尺寬度斜低二、五公分

第九節 兩路交接之角度及兩路并行之距離度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如與鐵路電車路及其他一切街道公路相交接者其交接之角度不得小於七十度

第二條 凡兩路交接之處須預留廣闊之場所以爲擴大灣度之用并須將所有障礙物清除以免防礙車行視線

第三條 凡兩路相交之處自交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

第四條 凡本省公路如與鐵路電車路及其他街道公路並行時其兩路之距離度須照下列之規定爲標準

(一)公路與鐵路平行兩路之距離度由鐵路產業邊界至公路路邊界線應以二十公尺爲限

(二)公路與電車路及其他街道公路平行兩路之距離度由兩路中心線量起應以三十公尺以上爲限其電車路及街道與公路全路并行者

不在此限

第十節 公路排水之規定

第一條 凡路線經過之處如路基就平地築成填土在半公尺以下或開挖築成者均須於路之兩旁建築明溝排洩雨水其溝之大小須視當地雨水量之多寡及路線斜度之高下而定倘泥築之水溝仍不能宣洩過多之水量時得酌量情形建築較寬之碎石舖砌水溝或混凝土水溝明溝之做法另節定之

第二條 凡路線經過如屬附近山邊或有細流浸潤路基者應設暗溝宣洩之其做法另節定之

第三條 凡路基在低窪積水之處無論其為平地或填土築成均須設有排水管道使之乾燥

第四條 凡公路基礎有雨水浸入致積浸不能宣洩時得于其下設排水溝渠其方法如下

(一) 碎石舖砌水溝

(一) 混凝土水管

(二) 碎石V形路基

第五條 凡路線所經如遇河流水坑須通流水者路傍農田因需水利之灌溉者均

得因實地情形建築橋樑涵洞或水管但關於上列兩種之規定另節定之

第六條 凡兩路相交之處於建築時不得將甲路之水導於乙路水溝內

第七條 凡路線經過之處如屬禾田水塘及低窪地方所有滿溢之水量不得任令

流入路旁水溝內

第十一節 橋樑

第一條 凡本省各公路經過之處如屬河流小溪爲當地水道交通或有關於農田

水利者得體察情形建築橋樑

第二條 前條橋樑之築造須依照本局規定之橋樑標準圖表酌量規劃之如當地

有特種情形不能依照時得將該地實情擬具計劃并將河流之實測橫斷

面圖最高及最低水位排洩水量及水道交通情形詳細說明送局核辦

第三條 本局現規定各公路之橋樑適用於普通情形者分爲木橋鋼筋混凝土板

橋鋼筋混凝土丁字樑橋及工字樑橋四種如橋樑跨度過長或遇特種情形得用鋼筋混凝土拱橋鈹樑鋼橋構架鋼橋或其他高等橋樑

第四條

前條所列普通適用之四種橋樑除木橋用十二公噸載重設計外其餘如鋼筋混凝土板橋鋼筋混凝土丁字樑橋及工字樑橋等均用十五公噸載重設計

第五條

本局現規定各種橋樑之橋樑跨度及其用途表列如下

橋樑種類	橋樑跨度	用途
木樑橋	三公尺至八公尺	限於經濟臨時建築應用
鋼筋混凝土板橋	三公尺至六公尺	普通用者
鋼筋混凝土丁字樑橋	七公尺至十二公尺	普通用者
工字樑橋	七公尺至十公尺	普通用者
鋼筋混凝土拱橋	十二公尺至四十五公尺	城市區域公園或公園路為美術之點綴者
鈹樑鋼橋	十公尺至三十公尺	特別情形者

構架鋼橋	二十五公尺以上	橋樑跨度過大或有特別情形者
其他高等橋樑		橋樑跨度過大或有特別情形者

第六條 本省各公路橋面寬度定為下列三種

- (一)省道 淨寬七公尺半
- (二)縣道 淨寬五公尺半
- (三)鄉道 淨寬二公尺半

第七條 前條橋面寬度如在城市之重要橋樑除車道外兩旁須加築人行道其車道淨寬得視交通之繁簡而定惟兩旁人行道之寬度至少須有一公尺以上

第八條 凡本省各縣建設局計劃橋樑呈由本局審核者必須將各橋位置逐一加繪於平面圖上並須註明河流之名稱寬度及橋之號數種類與跨度等

第九條 凡本省各縣建設局計劃橋樑呈由本局審核者必須將下列各種實地情形依照本局製定表式逐項填寫清楚方准送局其依照本局標準圖樣建

築者亦應照填寄局以資參攷而便指示進行

(一) 橋樑之位置是否在城內抑在城外在交通繁盛區域抑在鄉間人烟稀少之處

(二) 將來交通繁簡之預測

(三) 橋面之高度 指橋面與路線測量之水平標誌之高低度

(四) 河流橫斷面之寬度 每隔一公尺半應將深度測驗并繪具橫斷面

圖樣註明尺寸

(五) 最高水位 須將最近十年內最高水位註明能逐年註明者更佳

(六) 最低水位 須將最近十年內最低水位註明能逐年註明者更佳

(七) 河底情狀

(八) 兩岸縱截面 每邊應測一百公尺

(九) 橋墩底之土質情形

(十) 河流之速率及方向

(十一) 航運之情形 每日輪船進出之種類及其約數船身之最高度及

最寬度

(十二)橋樑之載重

(十三)建橋材料之取給

第十條 凡公路橋樑之跨過鐵路者其所用材料不得以木質或其他容易發生火險之物質爲之

第十一條 凡公路橋樑之跨過鐵道者橋底與鐵路軌面之淨空不得少於七公尺其橋之跨過長度如屬單軌者不得少於四公尺屬於雙軌者不得少於八公尺其餘雙軌以上照算倘在鐵路灣曲綫上其橋樑長度及高度均須增加務使橋樑下之淨空保持上定之尺寸

第十二條 凡鐵路橋樑跨過公路者其橋底與公路路面之距離省縣鄉道均不得少過四公尺半

第十三條 凡城市區外電車及輕便鐵路不得與公路全一橋樑行駛車輛其建橋樑處與公路橋樑距離並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倘因特殊情形于公路橋樑位置既定之後未建之前必須與公路全一橋樑時得將理由及擬建

橋樑計劃呈報本局核辦其建築費概由電車或輕便鐵路所有人負擔

第十二節 涵洞及水管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路綫所經如為疏洩山潦或雨水及為灌溉農田水利關係而其河流寬度在二公尺半以上者除照前章之規定建築橋樑外所有二公尺半以下之小溪均照本局標準圖樣建築涵洞

第二條

凡計劃建築涵洞之重載須照第十一節第四條規定計劃鋼筋混凝土板橋之重載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現規定之涵洞標準分為方涵洞管式涵洞兩種方涵洞分為塊石砌築或磚砌上加鋼筋混凝土蓋板及鋼筋混凝土三種管式涵洞又分為混凝土管式及鋼筋混凝土管式兩種茲將本局規定之涵洞大小表列如左

方 種	類		孔 寬
	涵	洞	
塊石砌或磚砌上加鋼筋 混凝土蓋板	五十公分至二公尺		
鋼筋混凝土	一公尺至二公尺半		



管式	種類	涵洞直徑
管式	管式	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
涵洞	管式鋼筋混凝土涵洞	三十八公分至九十一公分

第四條

涵洞之排設須確實按照河流之斜度凡排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管式涵洞時其管端接口處周圍須滿塗一比二成分水泥漿嵌接緊密并須於接口裏面粉塗光平

第五條

塊石砌及磚砌之方涵洞須用一比二成分之水泥漿砌造其砌造材料之體積比率至少須以一份水泥漿砌造四份塊石或磚為準

第六條

管式涵洞頂部與路面之距離至小須在九十一公分以上方涵洞頂部與路面之距離至少須在六十公分以上而涵洞上部填土并須分層填設每層之厚不得過三十公分

第七條

涵洞基礎視土質之優劣依照本局規定標準圖斷定之凡涵洞槽挖就後并須將土底夯實使平然後加築基礎其基礎又須正直不得有起伏曲折

之弊

### 第八條

凡本省各縣建設局計劃涵洞呈由本局審核者必須將各涵洞逐一加繪於平面圖上并須註明河之寬度及涵洞之號數種類及跨度等

### 第九條

凡本省各縣建設局依照本局頒發之標準圖樣建築涵洞或有特別情形自行計劃建築呈由本局審核者必須將下列各種實情依照本局製定表式逐項填註明白以便指示進行

(一)涵洞之位置

(二)河流之水量

(三)土質之情形

(四)涵洞上填土之高度

(五)路面之寬度及兩邊之坡度

(六)水陸運輸情形及材料之取給

(七)河流之方向

(八)有無航運

第十三節 溝渠及其附屬物

第一條 本節依照第十節規定之公路排水方法對於溝渠及其附屬物爲詳細之規定

第二條 明溝之構造定爲V形溝之中線以離開路肩邊線一公尺半爲度路旁坡度爲三比一其溝底至少須在路面中心線高度下七十五公分

第三條 明溝溝底斜度須依照路中線斜度建築之如路總屬於平坦部份或斜度少於百分之一者其溝底之最小斜度不得小於百分之〇、六如路線斜度超出百分之三者則水溝必須鋪造磚石或混凝土以掩護溝身而防急流之水浸蝕路基

第四條 凡明溝之出水處以愈多愈佳但其兩出水處之最大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

第五條 凡路基填土高度過三公尺及長度過六十公尺者須沿路肩邊線築成高脊以導流水入於一定地點并由此點引水循照斜坡上之鋪造明溝流下

第六條 凡路基挖土過六公尺以上或路傍山坡高度超過此數時均須於斜坡上

相當地位建築一道以上之截溝截止高處流下之水量導流他處使不致掩沒路面此種截溝以明溝或盲溝爲宜

第七條 分在路線平坦之處明溝溝底斜度在百分之一以下者至少須於溝底下

一公尺地位加築十公分大之暗渠上舖亂石以補充洩水之用

第八條 凡公路上一切暗渠其安設位置至少須在路拱二公尺之下暗渠之最小直徑須以十公分爲度并須依照斜度排放其最小斜度須有百分之〇、五

第九條 暗渠之安設地位如路線經過屬於山崗者須設於路肩之下屬於城市者須設於兩傍路沿之下

第十條 前條暗渠面積之大小應就該處水勢之緩急及水量之多寡情形計劃之惟須呈准本局方得築造

第十一條 凡路基依靠山邊築造者須用橫穿暗渠以通流水其出水之處并須用磚石或混凝土舖造以保護路基之損壞此項橫穿暗渠之斜度須在百分之五以上

以上條文之規定係假定每年雨量平均在七十六公分之間而土質爲沙與黏土平勻之混合物爲限如遇雨量過多過少之處或土質沙多黏土少或黏土多沙少或碎石岩石之類則須酌量當地排水量之緩急情形增減之

第十二條 凡公路經過城市時所有一切洩水規劃均應照城市街道之標準修築

之其洩水設備之規定分列如左

(一)進水口須設置於街道兩旁路沿之外明溝之內其每個距離不得長於一百五十公尺凡街道斜度較大者進水口之設置必須增加其數目惟每個距離可縮短至三十公尺如進水口之下有留沙之設備者名曰進水井亟宜隨時清理之否則以築造簡單之進水口爲宜

(二)路沿之裝置得以堅石或混凝土爲之須高出明溝底線十五公分豎立地內三十公分其厚度至少須有十五公分路沿之下併須有十五公分厚之亂石或煤燼底腳

(三)街邊明溝必須用磚石料或混凝土鋪造畧向路沿傾斜其縱斜度依照街道之斜度築造其入土深度不得少過十公分其寬度不得少過三十公分若以混凝土L式路沿兼築明溝時其溝底縱斜度至少須有百分之〇、五

(四)進人井之設置可於街道之中線爲之若人行道寬闊者亦可置於人行道下惟兩井之最大距離以三百公尺爲限凡暗渠交接處或灣曲處以至於渠底斜度改變處均須設置進人井以便查察又進人井之底即爲暗渠最低之底不得築造過低以免污水停留

#### 第十四節 橋墩護土牆橋座翼牆及涵洞外牆

第一條 凡本省各公路橋墩定爲塊石及混凝土橋墩兩種如因特別情形採用他

種橋墩時須將理由書預算及計劃圖樣呈報本局核辦

第二條 凡橋墩及其基礎之設計須以十五公噸之重載爲標準

第三條 凡普通橋樑之橋座均須用鋼筋混凝土橋架一種如遇特別情形採用他種橋座者須將理由預算及計劃圖樣呈報本局核辦

第四條 凡定鋼筋混凝土橋架每樁之入土深度必須詳細考查河底泥土之實情

但最低限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五條 鋼筋混凝土橋架每樁之安全載力重須用左列公式計算之但每樁之載

重力不得超過三十公噸其公式分列如左

(一) 用人工打者其公式爲  $P = \frac{1.4 \cdot W \cdot h}{1.0 + 0.01 \cdot h}$

(二) 用蒸氣打者其公式爲  $P = \frac{1.0 \cdot W \cdot h}{1.0 + 0.01 \cdot h}$

前列公式 P 爲安全載重力(單位公噸) W 爲鐵錘之重量(單位公噸) h

爲鐵錘之舉起高度(單位公尺) s 爲樁於最後六擊內之平均入土深

度(單位公分)

第六條 凡本省公路路線經過左列地方必須建築護土牆以防傾坍而杜危險

(一) 屬於山邊而山上土質浮鬆者

(二) 屬於海傍河邊湖邊而路基填築高度超過一公尺半以上者

第七條 建築護土牆之材料可用一、三、六混凝土或石塊爲之如用石塊必須

石質堅實厚度不得多過七十五公分薄度不得少過三十五公分并以一

### 三水泥漿結砌

第八條 凡護土牆近底之處每隔三公尺須空出七公分大小之小孔以便疏洩泥

土內含蓄之水量

第九條 護土牆靠接泥土處須安設卵石或薄沙一層以便水量易於排出

第十條 凡作護土牆之設計必須確實攷查土質之實情其牆底之寬度至少須有

高度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靠接護土牆之填土必須逐層填之應俟每層夯實後再行加填上層其

厚度以不得過六公分爲限而每層并須畧向內部傾斜

第十二條 凡橋墩兩傍必須建築翼牆以防路基倒卸及被河水浸蝕

第十三條 凡翼牆與橋墩正面所成之角度分爲四十五度角及九十度角兩種凡

橋墩高由一公尺半至三公尺者翼牆與橋墩成九十度角凡橋墩高由

三公尺至五公尺半者翼牆與橋墩成四十五度角

第十四條 凡建築翼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橋墩之材料同

第十五條 凡翼牆近底之處須每隔二公尺安設七公分半水管以便宣洩土泥含



蓄之水量

第十六條 凡翼牆與橋墩成四十五度角者其頂部得造傾斜式其斜坡不得小於橫二豎一之比

第十七條 翼牆之功用與護土牆同凡護土牆之設計及橋後填土方法翼橋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涵洞外牆分翼形牆及直牆兩種得因當地情形酌量採用之

第十九條 涵洞外牆之長度得因各公路之情形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規定之但以能阻止涵洞上部填土不致傾瀉于涵洞出水處以致阻礙水流爲最低限度

第二十條 涵洞外牆底腳須能防止流水不使侵蝕涵洞基礎爲度

第二十一條 涵洞外牆之建築材料凡混凝土石塊磚塊均可適用得因當地材料取給之難易及價值之昂賤定之如用混凝土其比例成份最低限度爲一、三、六倘用石塊或磚塊並須以一、三水泥漿結砌

第十五節 護欄及路牌

第一條 凡本省各公路於完成之後及未通車之前應審查沿路必要地點設置護欄以免車行危險

第二條 前條護欄之必要設置地點分別規定如左

- (一) 距離橋樑及涵洞前後之兩傍者
- (二) 路線經過地方屬於山邊河邊及海傍者
- (三) 路線經過地方屬於灣曲者
- (四) 路線經過急峻斜度及路基填築至四公尺以上者

第三條 凡建築護欄之材料須以堅實木料爲之須高出地面一公尺欄之直柱及攔杆上直條定爲正方形十五公分下直條定爲寬十二公尺半厚五公分直柱豎入地面深一公尺其距離度定爲中至中二公尺半護欄之全部均須塗白油二次

第四條 前條護欄如因特別情形改用他種材料例如用磚石及混凝土築造者聽但須將計劃圖樣及理由書送呈本局核奪其護欄高度須與木攔同

第五條 凡本省一切公路於未通車前須依照本節之規定於沿路安設路牌以指

示行旅并謀公共行車之安全

第六條 凡一切路牌方式及尺寸須依照本局規定之標準圖樣辦理之其符號顏色一律用黑底黃字不得差異

第七條 製造路牌之材料除里程碑得以混凝土或白花剛石建築外餘均用堅實木料爲之

第八條 安設路牌之位置須於路之左傍顯明地點豎之其牌之正面須與路之中線相對平立

第九條 公路沿路應設置里程碑其安設之位置分別規定如左

(一)省道 每一公里安設一牌

(二)縣道 每五公里安設一牌

第十條 凡公路路線經過兩省及兩縣交界地點均須設置『省界牌』及『縣界牌』

第十一條 凡附近城市之公路行駛車輛須設置『速率限制牌』

第十二條 公路經過處如屬市鎮村落或兩路相接者須於路傍着眼處安設『路名』『里數』及『方向』符號牌

第十三條 凡遇特別危險之處除安置『危險警告牌』外並於晚上安設紅燈以導行旅

第十四條 凡路線經過危險之地點均應於車行達到地前後一百公尺外設置危險警告牌其安設位置分別規定如下

(一) 公路與鐵路互相交接處

(二) 上山或下山處

(三) 左轉或右轉處

(四) 兩路相交處

(五) 曲線轉灣處

(六) 經過深坑或河海傍及迂道處

第十五條 凡路線之經過市區或學校者於車行距離到達地前後各一百公尺外安置『慢行』及『速率限制』符號牌

第十六條 凡路線之經過醫院者於車行距離到達地前後各一百公尺外安置『肅靜』及『慢行』符號牌

第十七條 凡狹隘之公路祇作單行車之用者宜於路之兩端安設『單行道』符號

牌

第十八條 凡路成通車後修路須於修理地點前後十五公尺內安設『修路危險』

符號牌入夜并須安設紅燈以導行旅

#### 第十六節 植樹

第一條 凡本省省縣各道當建築完竣之後即須於路旁栽植樹木

第二條 凡栽植樹木除花園路及有特別設計者外其餘均須於路傍爲之以離開

路肩邊線一公尺以外爲度

第三條 凡在公路傍栽植樹木沿路旁兩樹間之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爲準視

所植樹木種類而定樹身挺直者距離宜小技葉扶蘇者距離宜大

第四條 栽植樹木之位置不得侵入路肩

第五條 路傍所植之樹木應以適合左別之規定者爲原則

(一) 樹身挺直者

(二) 容易發育者

(三) 樹葉濃厚者

(四) 樹枝堅韌能禦風雨者

(四) 蟲類所不易侵蝕者

(六) 樹根不易橫生路中致損壞路面及暗渠者

(七) 吸水性微薄者湖邊海傍之路不在此限

第六條 路傍斜坡不得栽植體量過大之樹木倘栽植一公尺以下之小樹者聽

第七條 路傍斜坡除有必須建造護土牆外其餘均須鋪以草皮或栽植花卉

第八條 路傍所植樹木倘於兩樹之間再植小樹花木者聽惟須與大樹同排列每

株距離以二公尺爲度

第九條 凡各公路新植之樹木務須以竹木支架扶植以防風雨摧折在每年冬令

時尤須包以禾草以禦霜雪之侵害

第十條 凡公路一切樹木均須塗以白油一次以離地面上二公尺爲度

第十一條 凡公路所植之樹木如橫枝過多阻礙車輛行駛時須隨時由主管機關

派人修削樹枝離路面之高度不得低過四公尺

第十二條 凡本省各公路之一切路傍樹木無論天然生成或人工栽植倘非阻礙

工程或與車輛通行有礙者一律不得斬伐

第十三條 凡斬伐樹木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隨時拘罰之

#### 第四章 路旁廣告

第一條 凡在江蘇省公路兩傍懸貼廣告須由主管機關規定劃一位置不得任意

張貼或豎立

第二條 凡告廣均須在路線界外豎立之

第三條 廣告之大小式樣由主管機關擬定呈報本局核定之

第四條 廣告牌之顏色及所附設之電燈其顏色光線以不妨礙美術上之觀瞻及

行旅之視線爲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編所有未盡規定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訂定或由各縣建設局呈請本局

頒行遵守

第二條 本編自呈准 江蘇省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

2.12

986